

中華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82年08月23日台(82)技字第04705號函備查
教育部93年08月09日台技(四)字第0930102897號函修正
教育部93年10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30134838號函修正後備查
教育部93年11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30157756號函修正後備查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20041號函修正後備查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02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10751號函修正後備查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報考本校各年制新生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各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向學校申訴委員

會提出申訴，學校如認有必要時，由學校轉請教育部釋示。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新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程序辦理，依「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辦理。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休學一年，無須繳費。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

二、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新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入學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

第八條 新入學僑生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

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並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新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程序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五年制前三年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前項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必修選課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日間部學生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相關單位決議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部「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章 轉學

第十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相同年制各科得視其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進修部肄業生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

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教務單位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章 轉科

第二十三條 本校相同學制各科得視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相互轉科考試，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最後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

二、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

四、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席時數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學籍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學手續。除延修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外，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除學則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外，每學期上課日最後一週開始，不得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

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依抵免學分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或轉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公告註銷已頒發之學籍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七條 本校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

要規劃各科課程、由本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本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為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為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為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為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為零點。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三項評定之。

各項成績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授課教師自定，惟授課教師須於學期正式上課兩週內以書面公告（布）成績考核標準。

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核計確認後，依教務單位規定之日期繳

交存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教務單位會同有關科主任查證屬實，依本校「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更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請假及補考。

第四十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產假、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原因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以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

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四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不及格須依「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課程之科目，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目前學期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

第四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入學考試及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應列為該學期畢業。

第五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具學分之科目。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予副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

證字號，應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七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退學、及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由學校繕造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